





練兵實紀

定遠東牟戚繼光撰

練膽氣第二

計四十三條



第一辯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于塲謂之操  
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塲操練不過  
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  
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墻內做得故





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為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常不是操練也

第二循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讐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



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偏裨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上俱赴共行會計遵守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兵數萬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

但主將號令只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挽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



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騰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說每傳畢差巡視旗于街上或坎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由

第五一號令軍中有主將

謂同在軍中之而尊者非大將也

副將以上

非副總兵乃一時同事位稍次者

輒出號令

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係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員自知常作隱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貸

第七定軍禮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



將官銜拜帳角門庭參一跪兩揖後堂  
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  
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  
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  
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  
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

### 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  
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  
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  
終于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  
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為  
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



得雖卑如隊長所管數人既知惡屬下  
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已身不可又  
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  
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  
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驀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  
把總文移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鎮道鎮  
道轉達督撫鎮轉達兵部偏裨以下不

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如有  
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叅治甚或有  
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  
遇調發臨敵騰布功罪者訪出定行重  
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决不佑此奸心  
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  
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



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犯必連  
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  
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

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  
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疾病患難  
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  
壞不光是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  
百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  
者特于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罪此項  
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



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  
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  
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  
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  
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  
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  
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正旗隊總既  
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

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  
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  
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  
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  
在卓上無卓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  
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為今對號令某  
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  
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



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  
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  
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  
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  
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往之  
人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  
三輩不改即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

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  
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  
悛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  
軍法重治

第十二連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  
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  
千把百總處門上即時放入不許攔阻  
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



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  
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  
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  
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

第十三清剋減本管官剋減錢糧者許本屬  
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  
係責比武藝督治遺過因而懷恨或才  
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  
知即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  
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該若干  
每人以一分為耗委官某人鑿限二日  
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  
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  
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筭數倍償  
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



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  
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鑿包封而徑  
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  
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  
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第十六戢濫差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  
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

也

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  
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為轎夫  
廝役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  
禦寇有是理哉緣徃日責實未至習弊  
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  
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為訾害未思將軍  
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



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况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准于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叅遊守把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墩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

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眾川今置差簿一扇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為一起步軍另為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為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



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  
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  
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數其軍士買  
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其差而却  
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  
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  
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  
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究

第十七勸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  
熟者陞為戰兵戰兵內懶墮不習武藝  
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  
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  
陞

第十八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即報  
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  
即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并主將處報



知遣醫診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  
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  
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  
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  
門何時報達得過也凡報病者不論大  
小衙門啓開冗暇即時投入如有把門  
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  
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

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  
軍法

第十九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  
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  
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  
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  
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



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  
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  
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  
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  
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  
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  
日西各于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  
學披甲至昏而至每五日一次將自己  
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  
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  
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遵節制軍中惟有號令宋時虜稱  
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  
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  
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挖軍士萬  
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



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即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即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

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的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尚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



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  
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趕來却  
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  
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  
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  
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  
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况尔輩與人  
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

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  
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  
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  
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  
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  
之思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  
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  
千萬人同槓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



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見戲也

第二十二思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  
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糧這銀  
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  
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  
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  
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担  
作重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

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  
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  
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稽功過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  
每十各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  
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  
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  
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



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  
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  
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  
每積一季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二十四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  
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偽賭博等  
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  
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

操行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  
方細打

第二十五省已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  
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  
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  
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們設使你們  
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  
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



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  
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折毀  
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  
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  
戶官府爲尔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慶  
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虜入時却並  
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虜縱橫官府  
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弄也今練之後  
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擺營一人不得挽  
越生事詳見行營款內

第二十六勸涵恐他人索我爭鬪就是他人  
理短亦好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  
上司定與處分得平若與爭競縱是軍  
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恐之故然後  
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拆價值等項  
因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



然後聽有司判斷

第二十七程逃故凡遇有逃故本伍即刻報  
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  
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即于本  
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面行令該管隊  
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聞  
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  
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  
十五二次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掬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  
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  
轉行彼營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  
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

第三十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  
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



續通志卷之二  
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詳請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為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拿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上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第三十一 軍紀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驟無禮蹂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 立逃約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一半送監一半保



拏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從重細打發落收伍准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第三十四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

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三十五禁喧嘩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退自有旗



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  
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三十六禁竊盜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  
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  
常法

第三十七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  
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代  
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之違

者照條治

第三十八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  
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  
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三十九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  
協傾陷妬忌因而悞事者軍法處之商  
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  
者處治



續通志卷三  
第四十嚴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  
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  
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四十一書器械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  
雖一弓一箭須書各行伍在上或遺失  
易為檢給或臨操易為辨賞官器不必  
書名以便更代者

第四十二整騎行馬上鞍轡什伍每月營  
將點驗一次千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  
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  
身率以為士倡况營將千把總各有坐  
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  
照條約先將已馬逐一檢然後方可  
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為倡  
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  
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



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

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廐今者既無深廐涼廐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墻之下拴喂盛寒則拴于南墻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厪用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



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剋減  
草料飲飼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  
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為命况今  
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  
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  
環文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  
出逐一躬親驗選其往時原以超上中  
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操閱三

屯標下軍馬驗得各兵馬騾如頭等之  
內有十分臙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臙  
分正合頭等者有臙分稍次難作二等  
者二等之內有臙分出于二等之上次  
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內有瘦弱而可  
騎者有瘦弱不至狼狽者有十分瘦弱  
垂死者五等不盡其選臨時執筆猶豫  
難決擬之不得其平何以使人激勸近



照武藝一體定為九則如上等內滿臄  
過當則註為上之上滿臄而不至溢肥  
則為上之中有臄而不滿則為上之下  
臄壯而未至平鞦則為中之上半臄則  
為中之中擬下等則稍肥擬中等則未  
及乃為中之下雖瘦而不至弱擬屬下  
等則為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喂  
則為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喂則為下之

下如此驗註當時流水擬去人既不枉  
其勞馬又擬得其當再無疑難頗稱得  
意合行通遵改擬自今以後凡點驗馬  
騾臄分分別上等三則要見其馬為上  
上等即舊之超等其馬為上中等其馬  
為上下等即舊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  
其馬為中上等其馬為中中等其馬為  
中下等即舊之中等推廣也下等三則



某馬為下上等某馬為下中等即舊之  
下等推廣也某馬為下下等即舊之下  
下等也庶便稽考臆分進退以憑賞罰  
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  
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慎官一  
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  
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  
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

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臆分如二  
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  
即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  
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另自  
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  
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  
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  
匹臆分不加各細打二十其間如有頭



等反為二等二等反為三等者責如之  
三等反致瘦弱者細打四十各照舊攢  
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  
管書手賞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三箇  
月為則二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  
有腓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  
弱者各細打四十責令變買腓壯好馬  
解烙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  
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  
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  
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  
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  
軍情愿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  
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悞者隊總旗



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  
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飢必傷  
于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切  
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  
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  
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  
他人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  
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網打一百枷號  
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  
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  
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為定例但各軍



尺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為已用是本折無支本為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剋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准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  
六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

訪查而旌彙報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與本軍軍法網打旗總免罪如被拿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為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為爾輩騎乘代勞



其最者有功于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  
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  
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  
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為証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  
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  
亦不必着盔甲

止止堂集卷之

練兵實紀

定遠東牟戚繼光撰

練耳目第三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  
看旗幟方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  
決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絕便前面是水  
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貝



財級帑如馬匹亦不許一耳顧應查令  
旗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  
內必有一件方放無亦不准放

第二明笛號吹噴吶謂之掌號笛要聚各官  
旗頭目發放軍務必湏吹得到齊方止  
第三明喇叭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內行營  
處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  
收拾行李做飯食用遲半箇時辰又吹

第二次喇叭要人吃飯收拾出門詢問  
劄營信地取齊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  
身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劄營地方  
另擬向往其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  
正操之處乃各人飯已吃過俱已出門  
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必仍  
用二號三號也

允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鷲聲是要各



兵齊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于脚下挨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是要轉身。各兵俱看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擺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擺伍者。是要車步騎三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四明哼囉。凡吹哼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第五明銅鑼。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正下車。再打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卧。

第六明羯鼓。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緊鼓一聲。行一步。則將搗鼓。



交鋒矣。但聞搗鼓是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廝殺。

第七。明黃旗下營定放銃一箇。豎黃旗搗鼓。是放各兵出營汲水取柴飲馬。

第八。明擗鉞。允擗鉞鳴。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幟通回中軍。

第九。明砲號。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者先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

號頭等項示行。凡官軍但聞銃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即速遵照。庶不悞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 三舉即鳴金大吹打

升旗砲 一舉即搗鼓鳴鑼升帳

靜砲 發放後三舉營中肅靜候令



吶喊砲

一舉喇叭吹天鵝聲吶喊一聲  
三舉止

開營砲

一舉即聽點鼓便開營行

分合砲

一營一舉欲分幾營幾路為幾  
舉無定數舉畢看旗幟照旗色

依數分之  
合營同

閉營砲

一舉即大吹打開營門

定更砲

遇夜搗鼓畢一舉喇叭吹天鵝  
聲

變令砲

凡號令正行之間欲別更號今  
人眾隔遠一時更變恐人不知

失於眼視故先舉砲聲一聞砲前令  
即止專心側耳聽新起何令照行

第十明釭號凡軍中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

哮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

聲其已舉者聞金即止聽更令後即如

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

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

營時鳴金邊是發五方旗招出營立表

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以便出入識

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



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把總號旗。把總看本千總號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動。如止于一旗立點則該應之旗俱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偃。

則五方之營俱照旗偃止。若只一旗偃則該應旗俱偃。別旗照常。某旗磨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把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



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總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筆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黃旗屬上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即知為某中營中軍也。在五營則為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為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為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

為五人之中。凡人面前者為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為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手為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但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為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



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人衆。若說  
東西南北。認辯不真。凡人皆有左右手。  
面前背後。故即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  
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  
前後左右為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第十四明望旗。凡常操及發兵于主將未到  
場之時。先將望竿繩縲等項收找停當。  
候主將陞帳。稟陞旗。即放砲擂鼓陞旗。

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  
令。凡掌噀囉兵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  
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  
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向後點。  
俱向後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  
俱視此旗向往。如遠行。俟掌頭號畢。稟  
放砲擂鼓。將望竿眠行。遇報有警。擂鼓  
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



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透賊遠則旗頭向上磨之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旗低垂向下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其方亦如報賊來事例事定將旗捲訖若緊急追賊無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五更不拘時但聽主將門前掌號各將官門前皆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畢為期乃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陞帳砲喊堂開轅門稟陞旗望旗同陞在



野只陞望旗幕屬等官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于場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齊應一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千總。俱跪。次營將。于臺上跪。先起。乃發放衆曰。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馬習馳逐。謹戢策轡。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心。有進無退。畿輔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內一人。先尊行。後卑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至百總止。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俱車正



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橫曲直。俱看車旗。聽命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悞。責有所歸。次巡視藍旗過列。聽發放曰。凡入操喧譁不肅。下營行伍不齊。行營攙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強奪首級。戰畢妄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拏來處治。臨陣摘牌。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別輕重。以行軍法。若故縱需索。治爾之罪。發放。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勝鼓。樂。各回營。各哨將一體掌號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相聞無妨也。哨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發放。亦照臺上。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臺上分付親口之言。不用耳聽金鼓等



文亦云奉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  
發放先發放所開把總之言次發放已  
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放亦云  
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一  
講說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  
云奉臺上號令發放畢但凡謂發放係  
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者必跪聽敢有  
違者即時巡視旗拏送臺上網打遊營

第十六稽傳令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都  
發放畢主將抽隊下一軍向前問今日  
所發放何事若能知其大畧則已如全  
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之則治  
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  
旗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  
軍則免究是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  
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百總能言則治



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取一軍。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營將發落。百總以下所抽問者。紀過一次。即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說諭一遍。通畢。赴臺稟報云。今日奉到號令。審問各已知悉。

以上號令旗鼓。但一行出。決要依從。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將無還令。將無二令。正謂此也。如違悞承接號令。而不悞事。止於網打。若因而悞事者。軍法從事。